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其他成员的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第二章 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期内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的，董事会将解除其职务，并立即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经理做出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会的意见。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期内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的，董事会将解除其职务，并立即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相应职位。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另行专门制定的制度确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

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而不定期举行的会议。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也可以由总经理委托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组织、记录、整理和保管会议记录和纪要。需要上会讨论的文件由总经理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准备，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发放给出席会议人员。会议一般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办公会议成员主持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正式会议成员。根据办公会议内容的需要，公司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涉及公司机密的，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正式公布前不得泄露。

**第二十二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但总经理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未形成决议的，也应在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和纪要应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人员和记录人员签名；办公会议成员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二十四条**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决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或组织有关部门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实施。

会议决定事项，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权限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则以及公司另行专门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由总经理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以上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未达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议。

**第三十条** 有关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标准的其他规定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适用。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